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18 – 2019 年修訂版)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為「CHEUNG SHA WAN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會址**：設於九龍長沙灣福榮街 533 號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內。

三、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3. 加強學校行政之透明度，增進家長對學校政策之了解。
4.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5.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

四、會員

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皆自動成為家長會員。若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作一單位計算。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加入會員者，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申請。
2. 教師會員：凡在相關時間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凡在相關時間任校董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執行委員會推薦者，均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 權利

- a. 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b. 會員均可收到本會寄發之通訊。
- c. 在本會執行委員選舉中，家長會員擁有參選權及投票權；教師會員及身兼家長會員之本校教師，只有投票權；名譽會員則無參選權及投票權。
- d. 在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中，所有家長會員均有參選權及投票權。
- e. 所有名譽會員在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選舉中，均沒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5. 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有遵守會章之義務。
- b. 除了身兼名譽會員或教師會員的家長會員外，家長會員均須繳交會費。

6. 終止會籍：

- a. 若有會員不守會章或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而濫用本會名義，或對本會構成嚴重損害者，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取消會籍。
- b.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教師會員離任本校教職時，其會員資格隨即終止。學生除中途退學外，離校時間均以學校年度為依據。

五、會費

1. 家長會員（除了身兼名譽會員或教師會員的家長會員外）應於每學年年初繳交會費（以家庭為單位）。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如有兩名或以上子弟在本校就讀的家庭，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辦理該年度的退款手續。倘若未能於該日前遞交退款申請，本會將視多繳之會費為對本會的饋贈。
2. 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則不獲發還。

六、選舉

1. 家長委員

- a. 執行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邀請各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競選家長委員或提名合適候選人。
- b. 每名候選人應由一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合資格的家長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另本會也接受自薦參選。
- c. 執行委員會派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由合資格的家長會員選出不超過十二人，於限期內交回執行委員會點票。
- d. 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二人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由互選產生。另獲得最高票數之第十三人至第十六人為候補家長委員。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候補次序，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
- e. 若角逐最後一個席位出現得票相同時，將以抽籤決定誰人當選。若相同得票出現於候補委員席位時，亦以抽籤決定候補次序。
- f. 若參選人數少於八人，執行委員會將考慮延長提名的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2. 教師委員

教師委員由現任校長任命。

七、組織及職權

1. 本會之日常會務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執行委員會由十四至十八人組成，包括家長會員八至十二人及教師會員六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不多於四人，其實際名額視乎參選人數而定。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發言，但無提議及表決權。
2. 校監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發言，但無提議及表決權。
3. 執行委員會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4. a.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
b. 執行委員之任期起始於每年的就職典禮，至下一任的就職典禮方才結束。凡當選的執行委員之子弟離校後，其執行委員之資格隨之終止，遺下空缺可由候補委員順序補上或懸空；若該執行委員為主席或副主席，遺下空缺可由委員互選補上或懸空。

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ii 副主席二人(家長委員及校長或副校長各一人出任)
- iii 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iv 稽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v 文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vi 執行委員七至十一人

5.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a. 主席
 - i. 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大會文件之簽署；
 - ii. 負責執行委員大會及文件之簽署；
 - iii. 負責本會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i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b.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或出缺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c.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等一切財務事宜，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d. 稽核：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
 - e. 文書：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f. 執行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八、會議

1. 週年會員大會是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會員大會：
 - a. 權力包括
 - i. 選舉、委任及罷免執行委員
 - ii. 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
 - iii. 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
 - b. 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c.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發出。
 - d.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文書。
 - e.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會員總數之五分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
 - f.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出席之人數為法定人數。
3.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 1e.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列明之項目。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知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4.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除為解散本會召集之大會外，所有會議動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凡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會議主席有投票權，若票數相等時，有權再多投一票。所有於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九、財政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 a.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b.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兩人簽署(即司庫一人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方可生效。
3. 所有支出均須預先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付款後，或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追認核准。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7. 本會接受各界人士的捐贈。

十、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除第九節 6. 及第十一節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十一、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的情況；
 - a. 若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同意解散；或
 - b.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解散本會。
2.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